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戴祺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23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2,27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7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到期日	年利率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及已發生之利息、費用	761,380元	-	-	-	761,380元
2	利息	-	738,549元	114年12月23日起至	14.78%	897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起訴前一日即114年 12月25日		
總計						762,277元